



厦门市湖里区产业扶持政策概览

OVERVIEW OF INDUSTRIAL SUPPORT POLICIES IN HULI DISTRICT, XIAMEN CITY

先进制造业 与战略性新兴产业

ADVANCED MANUFACTURING AND STRATEGIC
EMERGING INDUSTRIES



湖里区商务局



湖里头条



湖里区招商地图



湖里区产业扶持政策概览



亲清一家人

厦门市湖里区商务局

HULI DISTRICT BUREAU OF COMMERCE



●厦门市关于深化拓展科技创新引领工程推动 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若干措施

(有效期至 2028 年 2 月 16 日)



扫码查看政策全文

1. 提升科技与产业协同创新平台功能

- (1) 新获批全国重点实验室、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，一次性奖励 3000 万元。
- (2) 国际科技合作基地、对台科技合作与交流基地，最高奖励 200 万元。
- (3) 金砖创新合作项目，最高支持 300 万元。
- (4) “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”项目成果转化落地，最高支持 1000 万元。

2. 深化科技管理服务创新

- (1) 科技型企业孵化器、加速器等建设，最高奖励 500 万元/年。
- (2) 国家级制造业中试平台建设，最高补助 3000 万元。

3. 夯实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

- (1) 研发费用每满 200 万元补助 10 万元，最高 500 万元。
- (2) 共建联合实验室，最高补助 1000 万元。

4. 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撑体系

- (1) 每年统筹不少于 100 亿元的财政科技资金，引导 1000 亿元各类资金支持在厦的创新平台建设以及颠覆性和前沿技术创新。
- (2) 实施科技创新应用场景项目，每个项目最高支持 2000 万元。

- (3) 产学研合作可按交易额 50% 补贴，最高 100 万元。
- (4)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，给予连续 2 年，每年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。
- (5) 博士后最高 15 万元/年生活补助（最长 2 年）。
- (6) 骨干人才保障房可转人才住房。

●厦门市关于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引领工程争创 国家区域科技创新中心的若干措施

(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5 日)



扫码查看政策全文

1. 增强区域创新策源能力

- (1) 企业型新型研发机构（总投资 $\geq$ 1 亿元）最高补助 1 亿元；小试中试、概念验证平台最高补助 2000 万元。
- (2) 争创国家级平台（全国重点实验室等）：新获批一次性奖励 3000 万元，考核优秀者每年补助 500 万元运营费；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500 万元。
- (3) 技术转移机构：首年补助 100 万元，运营后两年每年补助 100 万元；促成成果转化按交易额 5% 奖励（单项目最高 20 万元/年，单机构最高 100 万元/年）。
- (4) 金砖赛事、“加速营”类项目最高补助 200 万元。
- (5) “创新飞地”、海外协同创新中心运营机构每年最高补助 500 万元。

2.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

- (1) 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等荣誉、资质，最高奖励 500 万元。



(2) 技术交易年交易额 ≤ 3000 万元部分按 1% 给予奖励, 超额部分按 0.5% 给予奖励(年度最高奖励 100 万元); 重大成果转化项目最高支持 2000 万元。

(3) “揭榜挂帅”项目按研发投入 30% 支持, 最高 1000 万元。

3. 构建科技创新金融支持体系

(1) 科创基金总规模增至 1000 亿元; 科技担保贷款户均提至 1000 万元。

(2) 职务科技成果收益 100% 留归单位; 横向项目结余经费可入股企业。

●厦门市加快推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

若干措施的通知(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)



扫码查看政策全文

1. 提升研发创新能力

(1) **创新药**: 临床前研究最高补助 400 万; I / II / III 期临床最高补助 1000 万 / 2000 万 / 3000 万; 境外临床最高补助 300 万。

(2) **改良型新药**: 临床前研究最高补助 100 万; I / II / III 期临床最高补助 300 万 / 800 万 / 1500 万; 境外临床最高补助 200 万。

(3) **仿制药**: 首家通过一致性评价最高补助 300 万。

(4) **创新药 / 改良型新药 / 仿制药产业化**: 分别奖励 1000 万 / 500 万 / 300 万。

(5) **二类 / 三类医疗器械产业化**: 分别奖励 40 万 / 100 万; 创新医疗器械最高奖 600 万。

(6) **创新药 / 改良型新药获国际认证**: 最高奖励 300 万 / 150 万。

(7) **医疗器械国际注册**: 按类别奖励 30 万 / 50 万。

(8) 国家重大专项按国拨资金 1:1 配套(单项目最高 1000 万)。

(9) 新认定国家级平台(全国重点实验室等)补助 1000 万;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补助 500 万。

2. 壮大产业发展能级

(1) **新建 CRO/CDMO 平台**: 按固定资产投资 40% 补助, 最高 5000 万。

(2) **受托生产企业**: 按合同金额 10% 奖励, 单企业年最高 1000 万。

(3) **新增 GCP 专业学科**: 每学科奖励 20 万(单医院年最高 100 万)。

(4) **医疗机构临床试验**: 按收入 10% 奖励(单机构年最高 200 万)。

(5) **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**: 最高补助 1000 万; 省级中心补助 200 万。

3. 优化产业生态环境

引进研发、生产及管理人才, 最高补助 80 万(分 3 年发放)。





●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

（有效期至 2028 年 5 月 6 日）



扫码查看政策全文

1. 鼓励积极申报

- （1）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：奖励 10 万元。
- （2）市级高新技术企业首次通过国家级认定：额外奖励 2 万元。

2. 激发创新活力

上年度研发费用 ≥ 200 万元且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，在第一条奖励基础上，再奖励 10 万元。

3. 强化培育孵化

有效期内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孵化新企业（持股 $\geq 30\%$ ），且新企业首次通过国家级认定：每孵化 1 家奖励 20 万元。

●厦门市支持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（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）



扫码查看政策全文

1. 强化企业发展激励

对首次获得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称号的企业，由市级、区级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。

2. 鼓励实施技术改造

各区（管委会）对上年度设备投入 100~500 万元的专精特新企业技术改造项目（含智能化技术改造），按年度给予不超过设备投入 10% 的补助，上年度设备投入 5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按照现行工业固投补助政策执行。

3.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

对专精特新企业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制定的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项目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。

4. 助力市场开拓

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在国内各地举办的产品推介会、新品发布会、订货会、经销商大会等开拓市场活动，单家企业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场租补贴。

5. 加大企业融资支持

发挥科技创新专项增信子基金作用，对符合授信条件的单家专精特新企业提供最高 2000 万元的融资支持，该子基金暂免收增信服务费。

●厦门市进一步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 若干措施（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）



扫码查看政策全文

（1）对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人工智能领域攻关项目按照研发投入总额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50%、40%、30% 的补助，单个项目补贴最高分别不超过 1000 万元、300 万元、1000 万元。



(2) 对新建重点实验室、工程研究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、制造业创新中心、“人工智能+”行业应用平台等国家级平台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 3000 万元奖励。

(3) 在福建省（厦门）人工智能产业园等产业园区设立“零租”孵化器，对人工智能创业企业或者团队给予最长 3 年免租优惠。

(4) 升级“算力券”，对购买符合条件的智能算力服务的企业、高校、科研机构分档予以补助，每家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。

(5) 设立“模型券”，按照模型购买费用给予最高不超过 30% 的补助，每家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(6) 鼓励运营商、企业等根据市场需求适度超前建设智算中心。对新建、改造或扩建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和能耗标准的智算中心项目，按照服务器采购金额的 10% 给予补助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6000 万元。

●厦门市推动软件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

（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）



扫码查看政策全文

(1) 支持互联网平台、动漫游戏、智慧城市、数字政府等优势领域做大做强，支持工业软件补短板。对年度营业收入，综合效益增量表现优秀的软件企业，依据年度营业收入，按照综合效益增量的 0.5% 给予奖励，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500 万元。

(2) 支持孵化开源项目，对年度开源运营收入 200 万元以上且研发费用 500 万元以上的开源创新企业给予每年最高 100 万元奖励。

(3) 支持建设信创适配、中试验证、开源技术等服务平台，支持建设出海服务平台，按规定对上述平台根据投入情况、运营绩效予以奖励，每个平台每年最高 500 万元。

●厦门市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若干措施（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）



扫码查看政策全文

(1) 推进数字化转型诊断咨询，支持上云上平台，相应给予补贴。

(2) 遴选一批制造业“链主”企业。鼓励“链主”为上下游企业提供免费诊断，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数字化改造服务，“链主”每完成一家企业改造任务奖励 5 万元，最高奖励 100 万元。

(3) 大力支持国内外知名工业互联网平台在我市打造数字赋能标杆平台，为企业提供数字化智能化服务，按数字化服务收入 5% 给予奖补，每家累计最高补助 500 万元。对获国家工信部认定的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，最高补助 1000 万元。

(4) 对获评国家工业领域数据安全典型案例（标杆企业、试点示范）的制造业企业，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。

●厦门市进一步加快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（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9 日）



扫码查看政策全文

1. 支持人才引进

(1) **高端人才安家补助**。经市集成电路办审核确认的 A 类、B 类、C 类集成电路高端人才，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50 万元、30 万元补助，按 40%、30%、30% 的比例分 3 年发放。

(2) 毕业生就业补助。按照本科生 18000 元 / 年、硕士生 30000 元 / 年、博士生 42000 元 / 年给予补助。

2. 支持研发创新

(1) 流片补助。对企业、高校或科研院所研发多项目晶圆的，分别按直接流片费用的 60%、70% 给予补助，每个单位年度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(2) IP 购买补助。按照 IP 购买直接费用的 30% 给予补助。每个单位年度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(3) EDA 工具购买补助。每个单位年度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。

3. 支持提质增效

(1) 设备购买补助。分别按采购金额的 5% 和 10% 给予补助，每个单位年度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。

(2) 设备融资租赁补助。按照设备融资租赁费用（手续费、利息）的 20% 给予补助，每个单位年度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4. 支持生态建设

(1) 芯片采购补助。每个单位年度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，补助累计不超过 3 年。

(2) 封装测试补助。每个单位年度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(3) 支持公共服务平台提升服务能力。每个平台年度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(4) 支持举办行业活动。每场活动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

●湖里区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的若干措施（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）



扫码查看政策全文

(1) 在支持科技创新方面，研发费用补助最高 300 万元；开展新技术、新产品试制等科技项目，每个项目最高补助 200 万元；对获得市级投入的小试中试、概念验证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，给予配套补助。

(2) 支持企业加大投资，对工业企业新建、增资扩产（含技改和提容增效）项目，按不超过投资额 10% 给予最高 6000 万元补助。

(3) 支持企业数字化、绿色化发展方面，数字化转型试点项目最高补助 20 万元；获评节能荣誉奖项，每项奖励 10 万元。

(4) 企业梯度培育方面，首次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、省级（含市级）专精特新企业、厦门市优质中小企业，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、10 万、5 万元奖励；对获市级认定奖励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，最高按奖励金额的 50% 给予支持。

(5) 支持企业资产增效方面，对符合条件企业给予租金补助和增产增收奖励，如工业企业增产最高奖 150 万元，软件企业增收最高奖 5000 万元；对采用“委外加工”或“无工厂制造”模式的纳统工业企业给予贡献奖励。